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本通告附錄)。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6年11月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每項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sunti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詳情

I. 關於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滿足風電場項目建設資金需求，提高本公司經濟效益及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計畫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公司債券」）。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規模：本次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3) 發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4) 期限：本次公司債券在每個約定的期限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期限，並將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 (5)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用於項目投資、償還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等。具體用途及募集資金分配的比例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 (6) 利率及確定方式：票面年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按照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確定
- (7) 交易流通場所：本次公司債券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境內證券交易流通場所上市流通
- (8) 擔保方式：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具體擔保安排根據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確定

- (9) 承銷方式：主承銷商將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公司債券
- (10) 遞延支付利息條款：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次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自前期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沒有限制遞延支付利息的次數；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公司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 (11) 強制付息及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本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a) 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 b) 減少註冊資本
- 本公司有遞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時，直至已遞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償完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a) 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 b) 減少註冊資本
- 因股權激勵計畫導致需要贖回並登出股份的，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 (12) 決議有效期：自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高慶余先生（「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

和建議，從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是否分期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相關事項、債券上市、發行與上市場所、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上市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3. 為本次公司債券選擇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上市申請等相關事宜；
7.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8.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II. 關於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提高短期債務融資比例，補充流動資金，有效降低公司資金成本，公司計畫在中國境內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本次超短融**」）。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規模： 本次超短融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
- (2) 發行日期： 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
- (3) 期限： 本次超短融的每期期限不超過 270 天
-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超短融募集資金的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等，具體用途及募集資金分配的比例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 (5) 利率及確定方式： 由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 (6) 擔保方式： 本次超短融無擔保
- (7) 承銷方式： 主承銷商將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超短融
- (8) 上市流通場所： 每期融資券發行結束後，在債權登記日的次一個工作日，融資券即可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轉讓
- (9) 登記託管機構： 超短期融資券以實名方式發行，在上海清算所進行登記託管。上海清算所為超短期融資券的法定債權登記人，在發行結束後負責債權管理、權益維護和代理兌付，並負責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信息服務

- (10) 償債保證措施： 本公司承諾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次超短融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的情況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11) 決議有效期： 本次超短融發行事宜經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在本次超短融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高慶余先生（「**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等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超短融註冊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數量、金額及期限的相關安排、發行條款、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相關事項、融資券上市流通、發行與登記託管、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及上市流通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上市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3. 制定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規則；
4.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上市流通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5.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超短融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超短融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超短融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超短融註冊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
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發行超短融的註冊有效期屆滿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I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及超短期融資券的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